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1011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洲全球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其政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鈞湧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裁判費新臺幣500元。

㈡確認請求原因事實債務人購買商品價值為「2萬0239萬」及未將貨款「2萬0239萬元」匯款至債權人公司帳戶之二項金額記載是否有誤？如有誤載，並請具狀更正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4　月　15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黃伃婕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